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0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七届董事会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9时如期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由董事长廖廷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各位董事在认真审阅议案后，以传真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 《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关于拟对泸州九禾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